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文冲处字〔2020〕第3号

当事人：广州市礼悦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礼悦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MA59EYM46Y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9号4栋418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乐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10月12日，我所收到12331系统转办的投诉举报线索，反映当事人在京东商城（店铺名称：礼悦益酒类专营店）上销售的食品“热度无限心酿花果酒·樱花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月1日与涉案产品的生产厂家烟台康葆酒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长期购销合同》，2019年8月份开始京东商城上销售涉案商品，截至执法人员2019年10月15日现场检查时，  
，库存为零。当事人销售的“热度无限心酿花果酒·樱花酒”，未在产品外包装标签上真实标明生产原料，不符合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4项“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要求，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经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1013.2 元，总货值为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等2张材料，证明当事人的办公经营现场情况。

证据三：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乐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热度无限心酿花果酒·樱花酒”的事实、从事上述业务销售情况、对该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等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商品生产厂家的证照资料、产品检验报告、《长期购销合同》等资料，证明其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涉案商品的进销存台账，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的货值及违法所得情况。

我局于2020年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文冲处告字〔2020〕5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热度无限心酿花果酒·樱花酒”，未在产品外包

装标签上真实标明生产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对经营的“热度无限心酿花果酒·樱花酒”未真实地标明食品的原料无主观故意，在得知销售的上述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后，及时将上述商品进行了下架，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能提供生产商的证照资料、产品检验报告、销售台账等有关材料，已履行索证索票法定义务；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指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

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013.20元（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元贰角）；

2、处以罚款¥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罚没共计¥6013.20元。（人民币陆仟零壹拾叁元贰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